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2日以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1月23日（周一）下午1：00在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恒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年度报告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86,833,09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人民币 29,604,992.88 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对公

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均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整体来说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整体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续聘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报酬金额授权董事长另行协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